

证券代码：300368

证券简称：ST 汇金

公告编号：2024-084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汇金股份、ST 汇金	股票代码	3003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汇金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邢栋		
电话	0311-66858108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湘江道 209 号		
电子信箱	huijinzb@hjj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0,784,634.44	169,333,046.41	-2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930,715.91	-21,389,644.79	-16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900,990.41	-41,398,080.84	-4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560,443.19	344,870,243.09	-123.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76	-0.0404	-166.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76	-0.0404	-166.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6%	-3.61%	-13.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39,330,729.62	2,001,695,783.38	-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7,688,220.83	354,618,936.74	-16.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4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66%	156,881,000.00	0	质押	103,480,000.00
刘锋	境内自然人	2.16%	11,430,000.00	0	不适用	0
郭耀东	境内自然人	0.62%	3,295,000.00	0	不适用	0
侯霞	境内自然人	0.47%	2,500,000.00	0	不适用	0
李楨	境内自然人	0.37%	1,962,500.00	0	不适用	0
林良墩	境内自然人	0.35%	1,864,100.00	0	不适用	0
卢冰	境内自然人	0.33%	1,720,000.00	0	不适用	0
陈绪中	境内自然人	0.32%	1,714,386.00	0	不适用	0
林珊	境内自然人	0.28%	1,460,000.00	0	不适用	0
王海波	境内自然人	0.26%	1,40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陈绪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424,5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89,886 股，合计持股数量为 1,714,386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选举毛世权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意公司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毛世权先生。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细内容公司已通过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24-067。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公司控股股东邯郸建投拟自本次计划公告披露日起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440 万股且不超过 476 万股，累计增持比例不高于总股本的 0.9%。

2024 年 7 月 2 日收到了邯郸建投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2024 年 6 月 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邯郸建投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7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成交金额 11,038,034.73 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邯郸建投持有公司 158,641,000 股，持股比例为 29.99%。

3、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收到河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收到河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 号），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和《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对公司未按规定披露重大事项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综合上述两项，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

4、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5 月 14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收到河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收到河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 号）。根据 2024 年 4 月 30 日生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六条，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汇金股份”变更为“ST 汇金”，证券代码仍为 30036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 20%。